

第一九一冊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七二七號起
渝字第七四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三

論字第柒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
同濟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國父遺囑》，繼續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七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令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公布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名單令

卷之三十七

新會

令行
本府主政
計處

抄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擬文辦法令仰知照由（附辦法）

滄文字第六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節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漁文字第六七〇號 今前輯各編

抄發知縣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指

印字第一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啓
州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卷之四十五 終

參議院林和農業推廣委員會六等室主任官穿四條帶訪改錦願臺由

續文子第一四五六關 命立法院

送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暨文彙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示送

（附錄）
據前經呈報以內西院府知事處等函開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優待費姓名公報通知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一七號

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事務，秘書八人，由文官處長聘請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鍾宇、鄭熙各給予中山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石錦純因病出缺，所遺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副議長 劉震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果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員機構應另有用，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果呈，為湖南湖南省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另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王錫五為財政部四川省甲賦管辦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潘簡良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渝字第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一七號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經呈，請任命吳孔殷為重慶市警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官領事官等，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李頌為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簡松齡為駐新嘉坡領事官，蔣中正為駐安南總領事官，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金碧珊等，駐溫尼辟領事官領事官等，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駐新嘉坡領事官領事官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何善為財政部稅務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郭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康景，請辭職，請予開缺，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馬文升、胡慎賢、楊俊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牛中珩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張希圖，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謨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副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榮呈，請任命史昭模為四川遂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為補理河南省糧政局稽核處王益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高鴻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傅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章士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潘白聖為貴州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張繼呈，請任命曾賢之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蔣中正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張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榮呈，請任命孫德勝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宗崇實，駐加瓦副領事陳樂石，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黃麟，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章文輝為駐義瓦副領事，宗崇實為駐溫哥華總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章文輝為駐義瓦副領事，宗崇實為駐溫哥華總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章文輝為駐義瓦副領事，宗崇實為駐溫哥華總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章文輝為駐義瓦副領事，宗崇實為駐溫哥華總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章文輝為駐義瓦副領事，宗崇實為駐溫哥華總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章文輝為駐義瓦副領事，宗崇實為駐溫哥華總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渝字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正廷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振北為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處所長，陳振北呈請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處所長，應照准。此令。

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管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樂曉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姜玉勳為甘肅省農林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鴻鈞呈，請派尹應官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派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梁光棟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派派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陞呈，請任命王德勝為審計部駐外協理，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職
法字第二二三三六號第一、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
辦法四項，隨查照轉陳備案等因。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此，除飭復查令知主計處外，合行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商定訂入所屬
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經立
法程序者并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二、各機關設置主計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布期間內主計處
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 三、各機關業經設置主計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者未將主計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
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二七號

名額列入議完成立後手續同時由主計處通知行政院
國、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越及其組織規程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治商有異
將仍由行政院通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各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前曾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渝文字第六六三號令飭知在案。現該項優待辦法，經國府
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優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
知照。此令。

計抄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份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中正
考試院 院長 居正
監察院 院長 張伯苓
行政院 院長 張伯苓
司庫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教育 蔣中正
內務 蔣中正
外交 蔣中正
國防 蔣中正
交通 蔣中正
糧食 蔣中正
衛生 蔣中正
社會 蔣中正
勞務 蔣中正
僑務 蔣中正
其他 蔣中正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及家屬之優待辦法依該辦法及家屬條例及其他規定之優待辦法辦理。

並享有本辦法各種之優待。

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得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原任職於各級黨政教育機關者保留其職務。

(二)原從事於國營公營商業事業者由該機關保留其職務。

(三)原肄業於各級學校者保留其學籍。

四、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屬應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繼續享受原服務機關有關優待職員家屬之各項待遇。

(二)領取入伍補助金，其不願領者另給名譽獎勵。

五、知識青年退伍後，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一)黨政教育機關及國營公營商業機關人員，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機關服務，該機關不得辭任，同時並給

照章，並須給予升遷之優先機會。

(二)學生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其原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一併恢復，并特許參加升級考試。

(三)凡參加留學考試及各級考試者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四)凡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深造者，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六、知識青年因作戰陣亡或受傷殘廢與精勞病故者，除由政府照規定從優撫卹外，其家屬得由原機關學校發給收養費。

七、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得於服役完畢後，由原學校原機關開列名以示崇敬。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美字第二三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將用關防官章，呈請，附送印模到部，檢制原件，呈請照案核辦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人審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該院呈請將呈請林君農產促進委員會人事室辦事，改鑄為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人事室主任印信，呈請鑄發改鑄由。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頒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檢呈字第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呈請鑄發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9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廣東樂昌縣縣長梁鴻鼎軍米督催員葉尚實稅務征收處副主任林珍良征收員謝信學被劾貪污違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令字第九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兩催，亦未准復到，顯有不能遵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等逕向本會收發抄閱遵辦，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黨委員長 原振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11號

查該部呈，以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獎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謹具清冊連同應章證書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將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考
鍾 孝 睦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委任	一七三一	一一〇五	
李 月 汀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處長	荐任	一七三二	四五八	
黃 柳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荐任	一七三三	四六六	

何定宇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	聘任	一七三四	四六一
宋正年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	一七三五	一五八
吳朗生	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	一七三六	一一〇六
席德柄	財政部中央造幣廠廠長	簡任	一七三七	一五九
任溶輝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聘任	一七三八	四六一
廖北沂	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聘任	一七三九	四六三
賈顯	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推事	聘任	一七四〇	四六四
區學森	廣東韶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七四一	一一〇七
程鑑人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	特任 遇任	一七四三	一一〇九
李家漢	貴州省政府教育總科員	委任	一七四二	一一〇八
嚴萬里	駐墨西哥公使館二等秘書	聘任	一七四四	四六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備註
一頁	每張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頁	每張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四分之一頁	每張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費發行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廳

